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劉鳳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
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1年9月30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
此聲請判決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
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
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9479-6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(現已更名為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		
2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6-NX-8055-7	1	299
3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7-NX-14087-8	1	460
4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8-NX-16076-8	1	150